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再抗告人 呂世芳

相對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  
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  
委任狀，或補正並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  
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或釋明  
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  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 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  
「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  
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 
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」、  
「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  
之」、「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  
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  
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  
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  
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2項，再抗告準用同法  
第466條之1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  
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  
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

01 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費，亦未釋明其是否具有律師資格，且未  
02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  
03 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  
04 人提出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 
05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  
06 其再抗告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10 法官 張逸群

11 法官 高偉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白豐瑋